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 、CA01120 銅鑄造業。
- 10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 、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 、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 、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 、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 、 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 、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52 、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3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4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5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6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